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征信有限公司
STATE GRID CREDIT CO., LTD.

君子之言，信而有征

版权所有：国网征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PT202112279167404690

企业征信报告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受托征信机构：国网征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12月27日
报告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6日



国网征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邮编：100073

邮箱：gwzx@sgec.sgcc.com.cn

电话：(010)51965900





报告声明

为便于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和使用本信用报告，国网征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征信”或“我们”）特此声明：

- 我们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按照国网征信的业务流程及评价标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及时为用户提供客观、真实、公正的报告开具服务。
- 本报告是依据国网征信合理的内部信用评价标准及方法，遵循内部评价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被查询机构和其他第三方组织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 本报告生成依据含截止用户申请出具报告时第三方公开数据，我们无法对其提供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进行一一核实，亦对第三方提供的内容本身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本报告仅供用户在商业决策时参考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使用者因本报告而做出的判断、决策等行为均为其依据自身经验、常识所做出的行为，本报告并不构成对用户商业决策时的任何建议。
- 国网征信不对任何本报告使用者所表述的国网征信分析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使用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报告使用时，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利用本报告从事任何侵犯他人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摘录、编辑、篡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
- 用户在本报告生成前，应当已获得被查询机构充分授权同意，授权内容至少应当明确用户有权向国网征信进行查询或委托国网征信向权威数据源系统查询授权机构的经营活动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并向用户反馈。
- 本报告自加盖国网征信单位公章/电子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目录

CONTENTS

报告摘要

1 企业信息

- 1.1 工商信息
- 1.2 股东信息
- 1.3 重大变更信息
- 1.4 关联关系

2 经营信息

- 2.1 资质信息
- 2.2 知识产权信息
- 2.3 经营风险信息

3 公共记录

- 3.1 行政管理信息
- 3.2 司法信息
- 3.3 纳税信息



4 国网不良记录

4.1 用电信息

4.2 国网供应商不良行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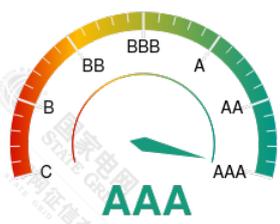
5 附录1 信用等级说明

6 附录2 报告说明



报告摘要

信用风险

信用等级	风险提示	
	企业基本信息	依据现有信息，暂无风险异常。
	公共信用信息	依据现有信息，暂无风险异常。
	国网不良行为信息	依据现有信息，暂无风险异常。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81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14091522Y
实缴资本(万元)	1818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1999-10-27
注册地址	江苏省 无锡市 宜兴市
人员规模	100-199人

信用情况

行政管理记录	
行政许可信息	0条
行政处罚信息	1条
经营异常信息	0条
司法信息记录	
涉诉信息	22条
失信被执行人	0条
税务信息记录	
重大税收违法	0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0条

1. 企业信息

1.1 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14091522Y	登记机关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储俊彪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制造业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1999-10-27	核准日期	2013-09-13
注册地区	江苏省 无锡市 宜兴市	办公地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电缆盘的制造、销售；铜材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日期	出资方式
1	储俊彪	9180	50.4950%	9180	2013-09-13	
2	储琦男	5000	27.5028%	5000	2013-09-13	
3	胡俊琴	4000	22.0022%	4000	2013-09-13	

1.3 重大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经营范围变更	2010-11-18	,普通货运。;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 ; 铜材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普通货运。;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电缆盘的制造、销售; ; 铜材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	经营范围变更	2010-03-19	,无。;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 铜材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普通货运。;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 铜材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实收资本变更	2009-07-23	10180	15180 (+49.12%)
4	经营范围变更	2008-06-04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除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及超薄塑料袋)的制造、销售; 铜材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无。;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 铜材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实收资本变更	2007-03-21	8080	10180 (+25.99%)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6	经营范围变更	2006-04-19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除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及超薄塑料袋)的制造、销售； 铜材加工。、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除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及超薄塑料袋)的制造、销售； 铜材加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6-04-19	3080	8080 (+162.34%)
8	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5-05-19	1080	3080 (+185.19%)
9	经营范围变更	2005-03-15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铜材加工。、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除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及超薄塑料袋)的制造、销售； 铜材加工。、
10	住所变更	2005-03-15	宜兴市官林镇凌霞北路126号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
11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5-03-15	胡俊琴	储俊彪*

1.4 关联关系

1.4.1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	-	-	-	-	-	-

1.4.2 分支机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1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3207002800377	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3208021800351	淮安市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经营信息

2.1 资质信息

2.1.1 行政许可

序号	决定文书号	许可内容	许可决定日期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机关
-	-	-	-	-	-

2.1.2 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证书生效日期	证书到期日
1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3117S00017R0M	2020-06-05	2023-05-05
2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3120S00061R1M	2020-06-05	2023-05-05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23117Q00030R0M	2020-06-05	2023-05-05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3117E00017R0M	2020-06-05	2023-05-05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23120Q00083R1M	2020-06-05	2023-05-05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3120E00062R1M	2020-06-05	2023-05-05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23120QJ00083R1M	2020-06-05	2023-05-05

2.2 知识产权信息

2.2.1 商标信息

序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注册号	商标状态
1	东旭	珠宝钟表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2009-10-21	7773320	待审
2	东旭	材料加工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2009-10-21	7773400	有效
3	东旭	橡胶制品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2009-10-21	7773344	有效
4	东旭	机械设备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2009-10-21	7773199	有效
5	东旭	运输工具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2009-10-21	7773222	有效
6	东旭	化学原料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2009-10-21	7773052	有效
7	东旭	日化用品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2009-10-21	7773098	有效
8	东旭	金属材料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2009-10-21	7773174	有效
9	东旭	纱线丝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2009-10-21	7773381	有效
10	东旭	医疗用品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2009-10-21	7773143	有效
11	东旭	绳网袋篷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2005-08-11	4829855	有效
12	东旭	金属材料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2005-08-11	4829856	有效
13	东旭	科学仪器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1990-10-09	569894	有效

2.2.2 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专利分类号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1	基于物联网技术电线电缆生产线MES系统的扫描分拣装置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B07	CN214516126U	2021-10-29
2	一种高强度防火电缆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H01	CN213877617U	2021-08-03
3	一种防磨抗压电缆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H01	CN213877631U	2021-08-03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专利分类号	公开(公告)号	公开(公告)日期
4	一种复合电缆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H01	CN213877634U	2021-08-03
5	一种抗冲击电缆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H01	CN213877632U	2021-08-03
6	耐低温电缆保护层检测装置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G01	CN210923426U	2020-07-03
7	铝合金电缆收线盘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B65	CN210914805U	2020-07-03
8	耐高温电缆收卷盘急停装置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B65	CN210914811U	2020-07-03
9	防火电缆用扭转试验机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G01	CN210923343U	2020-07-03
10	一种高效可靠的电缆拉丝装置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B21	CN210647766U	2020-06-02
11	电缆绕卷包装设备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B65	CN210655622U	2020-06-02
12	一种线缆除尘装置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B21,F26	CN210647765U	2020-06-02
13	一种电缆导体用拉丝机的高度调节装置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B21	CN210647771U	2020-06-02
14	无卤阻燃电缆保护层冷却装置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H01	CN210575286U	2020-05-19
15	防火电缆用冷却槽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H01	CN210245151U	2020-04-03
16	一种高载流量固定敷用环保型直流电缆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H01	CN202258526U	2012-05-30
17	一种高载流量固定敷用环保型直流电缆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H01	CN102354568A	2012-02-15
18	一种电缆防盐雾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H01,C09	CN101629052B	2011-08-24
19	一种高载流量电缆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H01	CN201749719U	2011-02-16
20	一种高柔性橡皮电缆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H01	CN201749718U	2011-02-16
21	一种高柔性橡皮电缆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H01	CN101894627A	2010-11-24
22	一种高载流量电缆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H01	CN101894628A	2010-11-24
23	防盐雾电缆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H01	CN201522868U	2010-07-07
24	一种电缆防盐雾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H01,C09	CN101629052A	2010-01-20

2.2.3 软件著作权信息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发布日期	分类号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	-	-	-	-	-	-

2.2.4 作品著作权信息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著作权人	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布日期
-	-	-	-	-	-	-

2.2.5 网站备案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备案号	审核/备案日期
-	-	-	-	-

2.3 经营风险信息

2.3.1 动产抵押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券数额(万元)	状态
-	-	-	-	-	-

2.3.2 股权出质信息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征信有限公司
STATE GRID CREDIT CO., LTD.

君子之言，信而有征

序号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登记日期	出质股权数额（万元）	状态
-	-	-	-	-	-	-



3. 公共记录

3.1 行政管理信息

3.1.1 行政处罚记录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	数据来源	处罚日期
1	无锡市宜兴市建设局	宜建罚〔2021〕第144号 -1	《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工商局	2021-10-11

3.1.2 被列入工商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日期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日期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	-	-	-	-

3.1.3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序号	列入日期	列入原因	列入决定机关	移出日期	移出原因	移出决定机关
-	-	-	-	-	-	-

3.2 司法信息

3.2.1 法院公告

序号	公告类型	法院名称	内容	当事人	公布日期
1	裁判文书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和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告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0412民初73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常州市和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04-11
2	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常州市和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镇江开诚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高新区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常州市和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镇江开诚置业有限公司	2018-11-27

3.2.2 开庭公告

序号	案号	开庭时间	案由	法院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	----	------	----	----	--------	---------



序号	案号	开庭时间	案由	法院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1	(2021)苏0722民初8490号	2021-11-18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南通恒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陈栋华
2	(2020)苏0722民初5544号	2020-10-15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东海县炬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	(2020)苏0722民5544号	2020-10-15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东海县炬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	(2019)苏0282民初11318号	2019-10-17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法院		
5	(2019)渝0103民初16918号	2019-08-26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6	(2018)苏0412民初7368号	2019-02-28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常州市和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镇江开诚置业有限公司
7	(2018)苏0282民初13152号	2018-12-25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法院		
8	(2017)苏0282民初288号	2017-07-03	占有物返还纠纷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法院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王守华
9	(2017)苏0282民初2317号	2017-04-06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人民法院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张正其,俞荷琴
10	(2015)锡商终字第00543号	2015-07-09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锡兴马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3.2.3 法院裁判文书

序号	文书标题	案由	判决日期	案号	诉讼地位	审理结果
1	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一审裁定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21-10-15	(2021)苏0282民初11147号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角色:原告 参与者:江苏天哲(宜兴)律师事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参与者:南京永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角色:被告	准许原告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640元,由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负担。



序号	文书标题	案由	判决日期	案号	诉讼地位	审理结果
2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非诉财产保全审查裁定书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2021-09-16	(2021)苏0282财保261号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角色:申请人 参与者:南京永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角色:被申请人	冻结被申请人永腾公司(含其下属分支机构)的银行存款39.8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财产或其他财产权益(含永腾公司对外享有的债权)。案件受理费2510元,由东旭公司负担。本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3	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一审判决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20-10-28	(2020)苏0722民初5544号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角色:原告 参与者:江苏禾嘉律师事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参与者:东海县炬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角色:被告	一、被告东海县炬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1144638元及违约金182231.9元,以上合计1326869.9元;二、驳回原告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03元,其中1461元由原告承担,16742元由被告承担(原告已预付,待被告给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18203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本判决生效后,权利人可向本院或者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期限为二年。





序号	文书标题	案由	判决日期	案号	诉讼地位	审理结果
4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二审裁定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21-02-26	(2021)苏 07民终804 号	参与者:东海县炬能电力 器材有限公司 角色:上诉人(原审被告)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 限公司 角色:被上诉人(原审原 告)	本案按东海县炬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审判长曹新海审判员周旭审判员何平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法官助理殷然书记员杨翔宇法律、司法解释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第一百五十四条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一)不予受理;(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三)驳回起诉;(四)保全和先予执行;(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一审宣判时或者判决书、裁定书送达时,当事人口头表示上诉的,人民法院应告知其必须在法定上诉期间内递交上诉状。未在法定上诉期间内递交上诉状的,视为未提起上诉。虽递交上诉状,但未在指定的期限内交纳上诉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当事人逾期不交纳诉讼费用又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诉讼费用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文书标题	案由	判决日期	案号	诉讼地位	审理结果
5	票据追索权纠纷民事一审裁定书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20-08-27	(2020)宁01民初1264号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角色:原告 参与者: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角色:被告 参与者: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角色:被告 参与者: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角色:被告 参与者:上海萧光家具有限公司 角色:被告 参与者:张家港科贝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角色:被告 参与者:重庆双融商贸有限公司 角色:被告 参与者:秀山县百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角色:被告 参与者: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秀山县供电分公司 角色:被告 参与者: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角色:被告	本案按原告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6	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一审裁定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19-01-25	(2018)苏0282民初13516号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角色:原告 参与者:江苏衡立律师事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参与者:青岛土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角色:被告	准许原告东旭公司撤回起诉。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053元,财产保全费1520元,合计3573元,由原告东旭公司负担。
7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民事一审调解书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019-01-07	(2018)苏0282民初13152号		



序号	文书标题	案由	判决日期	案号	诉讼地位	审理结果
8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一审判决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19-11-08	(2019)渝 0103民初16 918号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角色:原告 参与者:江苏天哲(宜兴)律师事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参与者: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角色:被告 参与者: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参与者: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角色:被告	驳回原告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50元,由原告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9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一审裁定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19-10-16	(2019)苏 0282民初11 318号之二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角色:原告 参与者:江苏天哲(宜兴)律师事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参与者:启东市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角色:被告	准许原告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736元、财产保全费1000元,合计1736元,由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负担。
10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一审判决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19-03-25	(2018)苏 0412民初73 68号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角色:原告 参与者:江苏柏金律师事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参与者:常州市和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角色:被告	常州市和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支付价款191600元,同时支付该款自2016年7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38元由常州市和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物权案件执行 首次执行裁定书	物权案件执行	2018-10-29	(2018)苏 0282执2865 号之十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角色:申请执行人 参与者:王守华 角色:被执行人	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序号	文书标题	案由	判决日期	案号	诉讼地位	审理结果
12	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执行首次 执行裁定书	借款合同纠纷 案件执行	2018-06-19	(2017)苏 0282执3904 号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 限公司 角色:申请执行人 参与者:江苏天哲(宜兴)律师事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参与者:张正其 角色:被执行人 参与者:俞荷琴 角色:被执行人	终结本院(2017)苏0282执3904号案件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此页无正文)
13	占有物返还纠 纷民事一审判 决书	占有物返还 纠纷	2017-07-13	(2017)苏 0282民初28 8号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 限公司 角色:原告 参与者:江苏天哲(宜兴)律师事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参与者:王守华 角色:被告	王守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货款370000元,并承担该款自2017年1月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王守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850元、保全费227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0220元,由王守华负担,该款已由东旭公司垫付,王守华于本判决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款支付给东旭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一审其他	买卖合同纠纷	2017-04-24	(2017)苏 1182民初85 8号		
15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一审判 决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17-04-10	(2017)苏 0282民初23 17号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 限公司 角色:原告 参与者:江苏天哲(宜兴)律师事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参与者:张正其 角色:被告 参与者:俞荷琴 角色:被告	一、张正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货款704208元。二、俞荷琴以其与张正其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9691元,其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421元,财产保全费4270元,由张正其、俞荷琴负担。该款已由东旭公司垫付,张正其、俞荷琴于本判决生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直接将该款支付给东旭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文书标题	案由	判决日期	案号	诉讼地位	审理结果
16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申请再审 审查裁定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16-11-21	(2016)苏 民申1977号	参与者:无锡兴马水电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 角色:再审申请人(一审 被告、二审上诉人) 参与者:江苏辰庚律师事 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 限公司 角色:被申请人(一审原 告、二审被上诉人) 参与者:江苏中智律师事 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驳回无锡兴马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17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一审判决 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15-05-06	(2015)宜 官商初字第9 4号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 限公司 角色:原告 参与者:无锡兴马水电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 角色:被告	一、无锡兴马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 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160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 5年3月19日止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 计算)。如果无锡兴马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 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 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 受理费减半收取96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 计14600元,由无锡兴马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 担,该款已由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垫付,无锡兴 马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 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江苏东旭电缆有限公司。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1份,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 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 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开户名称: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工商银 行无锡城中支行,帐号:11×××05)。



序号	文书标题	案由	判决日期	案号	诉讼地位	审理结果
18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二审判决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15-10-08	(2015)锡 商终字第005 43号	参与者:无锡兴马水电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 角色:上诉人(原审被告) 参与者:江苏辰庚律师事 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 限公司 角色:被上诉人(原审原 告) 参与者:江苏中智律师事 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9200元, 由兴马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19	其他民事管辖 裁定书	其他	2015-03-16	(2015)宜 商辖初字第0 0046号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 限公司 角色:原告 参与者:四川省锦隆鑫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 角色:被告四	驳回被告锦隆鑫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本 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元,由被告锦隆鑫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	其他民事管辖 裁定书	其他	2015-05-11	(2015)锡 商辖终字第0 0215号	参与者:四川省锦隆鑫实 业有限责任公司 角色:上诉人(原审被告)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 限公司 角色:被上诉人(原审原 告)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序号	文书标题	案由	判决日期	案号	诉讼地位	审理结果
21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一审判决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14-09-01	(2014)宜 官商初字第0 092号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 限公司 角色:原告 参与者:江苏天哲(宜兴)律师事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参与者:浙江中信设备安 装有限公司 角色:被告 参与者:浙江腾飞金鹰律 师事务所 角色:代理律师事务所	浙江中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给付江苏东旭电缆有限 公司价款271796.58元,浙江中信设备安装有限公 司并以该款自2010年7月20日起至判决支付之日止 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给付江苏东旭电 缆有限公司,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 内付清。如果浙江中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73 97元(其中案件受理费5377元,财产保全费2020 元)由中信公司负担,该款已由东旭公司预交,中 信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 付东旭公司。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 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 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 理费(开户名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开 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城中支行,帐号:11××× 05)。
22	买卖合同纠纷 民事一审裁定书	买卖合同纠纷	2014-01-24	(2014)宜 官商初字第0 039-2号	参与者:江苏东旭电缆有 限公司 角色:原告 参与者:江阴市第二起重 运输机械厂 角色:被告	准许原告东旭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689元,财产保全费1420元,合计3109元,由东 旭公司负担。

3.2.4 被执行人信息

序号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立案日期
-	-	-	-	-

3.2.5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序号	案号	执行法院	立案日期	生效法律文书	履行情况	发布日期
-	-	-	-	-	-	-

3.3 纳税信息

3.3.1 纳税信用等级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信用等级	评价年度	评价单位
-	-	-	-	-

3.3.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序号	案件上报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案件性质	主要违法事实	所属税务机关
-	-	-	-	-	-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征信有限公司
STATE GRID CREDIT CO., LTD.

君子之言，信而有征

序号	案件上报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案件性质	主要违法事实	所属税务机关
----	--------	----------	------	--------	--------





4. 国网不良记录

4.1 用电信息

4.1.1 用电规范信息

序号	用电编号	近 12 个月违约用电次数	近 12 个月窃电次数	近 12 个月累计逾期次数
-	-	-	-	-

4.1.2 欠费信息

序号	用电编号	近 12 个月欠费次数	近 12 个月欠费程度等级
-	-	-	-

4.2 国网供应商不良行为公示

序号	公告编号	不良行为描述	处理措施	处理范围
-	-	-	-	-



附录1：

信用等级说明

信用等级	等级说明
AAA	主要征信内容综合评价优秀，无不良行为记录，信用风险极低。
AA	主要征信内容综合评价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信用风险很低。
A	主要征信内容综合评价较好，无不良行为记录，信用风险较低。
BBB	主要征信内容综合评价一般，无不良行为记录，信用风险一般。
BB	主要征信内容综合评价一般，有少量不良行为记录，信用风险较大。
B	主要征信内容综合评价较差，有较多不良行为记录，信用风险很大。
C	主要征信内容综合评价极差，有大量不良行为记录，信用风险极大。



附录2：

报告说明

项目	内容说明
企业信息	工商信息、股东信息、关联关系信息均为国网征信获取的受评企业最新公开信息。重大变更信息为国网征信获取的受评企业历史变更记录。
经营信息	资质信息、知识产权、经营风险信息均为国网征信获取的受评企业最新公开信息，其中，资质信息、知识产权信息为受评企业处于有效期的相关信息记录。
公共记录	行政管理信息、司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均为国网征信获取的受评企业历史信息记录。
国网不良记录	纳税信息为国网征信获取的受评企业历史信息记录； 用电信息为受评企业近1年相关信息记录； 国网供应商不良行为公示信息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示信息（目前仅覆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报信息）。

注1：审慎起见，本报告信用等级评价所需数据，均采用截至受评企业申请报告日期前各项有效信息。

注2：受篇幅所限，各指标展示条目数量不超过100条。